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事项的
独立意见函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公司关于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》发表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议案的相关资料，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1. 同意公司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2. 该议案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3. 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，有利于保障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，促进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发展。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顾瑜芳

芮明杰

岳克胜

顾瑜芳

芮明杰

岳克胜

唐忆文

郭永清

潘斌

唐忆文

郭永清

潘斌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20日